淡江時報 第 514 期

**收了仲介費　沒有下文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王勝民報導】日前在BBS上又傳出一起疑似「家教仲介」騙財事件。一家名為「旺興」的家教中心，先以傳單方式徵求家教，再以電話要求應徵同學在外面談，收取「入會費」700元，卻沒有進行仲介。經同學告發，本校軍訓室已向警局備案偵查中。

　近日，有同學在校內取得該家仲介的傳單，繳了所謂仲介費，卻沒有下文，懷疑受騙，向生活輔導組求助。經生輔組查證，該家教中心所印住址為水碓30號10樓，實為一戶住宅，並無公司辦公，而收據上所蓋的公司行號章，也無該公司電話，僅印有負責人手機號碼，經生輔組職員進行電話聯絡，發現該邱姓負責人，電話中每每推託不肯在所謂該公司裡，面談家教事宜，談話也常語帶保留，不禁令人懷疑該家教中心的「可靠性」。

　由於該仲介所開立的收據上，蓋有「本金額經雙方口頭同意，沒有時效，亦不得藉故任何理由不接、轉讓，或要求退費，直到成功為止。」令人懷疑是否其故意鑽法律漏洞。

　網路上也有曾受騙的同學表示：「他已行騙多年！」現為本校研究所二年級學生翁同學表示，他在大二時就曾打電話給該負責人，尋求打工機會，但繳完500元入會費後，便沒有下文。許多網友受騙後，因費用不多，耽心提出告訴所花的手續和費用更多，並不划算，讓他們打了退堂鼓，只好「認栽了事」。

　生輔組組長常克仁表示，許多家裡沒錢的學生利用課餘時間，從事打工，賺取生活費。本是無可厚非，但卻讓一些有心人士有機可趁，圖取利益，行徑十分可惡。他也認為，同學們應更謹慎選擇打工，另外也可利用學務處就輔組所提供的打工資訊。